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87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关某某，女，1989年4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如皋市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6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6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因涉及个人隐私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倪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关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自2019年5月始，被告人关某某在“梦幻”、“金鱼”、“花海”、“半糖”等APP直播平台从事色情淫秽直播表演，引诱观众赠送虚拟礼物后向观众发送淫秽视频，通过虚拟礼物折算成相应的人民币价值与平台分成获利人民币16544元。2021年2月18日，被告人关某某以此方式向徐某某发送了86段视频。经鉴定，关某某用于发送给他人的83段视频中，其中63段为淫秽视频；徐某某从关某某处获取的86段视频中，其中56段为淫秽视频。

2021年2月28日，被告人关某某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关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告人关某某的供述、证人徐某某的证言、接受证据清单、QQ聊天截图，被告人关某某、证人徐某某的微信号、QQ号昵称、发送的相关视频的照片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物品清单、扣押笔录，提取过程说明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关某某以牟利为目的，传播淫秽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关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关某某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被告人关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关某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、淫秽视频依法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金果
曹铭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